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蘇育雙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46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57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00157532_ATTACH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預計於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人員，其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得改列自行運用額度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指揮中心於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多次呼籲民眾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致部分預計於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恐未能於在職期間完成請領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之權益，同意各機關預計於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其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得改列自行運用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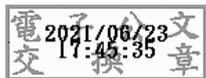


三、另有關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領有國旅卡人員，預計於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者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四、至相關國旅卡檢核系統調整方式，可參考國旅卡政府機關操作手冊或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瞭解。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2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預計於本（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如何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指揮中心於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多次呼籲民眾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致部分預計於本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恐未能於在職期間完成請領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
- 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之權益，同意各機關預計於本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得改列自行運用額度。
- 三、至相關國旅卡檢核系統調整方式，可參考國旅卡政府機關操作手冊或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

10_人事處 收文:110/06/23



1100157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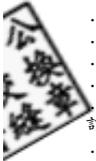
無附件

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21/06/23
07:54:4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線

